

#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、管理制度、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，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，公司2022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了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白华、刘少波、林峰

2022年4月28日